附件5

三亚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作业合同

甲方（接受服务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提供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服务价格

甲方委托乙方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区） 村（社区） 村民小组（居民小组）开展项目作业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作物 | 作业面积（亩/次） | 市场单价（元/亩） | 市场价总价（元） | 实际收费金额（元） |
| 耕/种/防/收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市场单价不得高于项目服务参考价×120%；2.市场价总价为市场单价\*作业面积；3.实际收费金额为优惠服务对象后实际收取的总金额。）

二、支付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作业，甲方选择第 种支付方式。

**第一种支付方式：**双方签订本合同当日，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 ，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订金，乙方完成作业服务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于 日内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 ）。

**第二种支付方式：**双方签订本合同当日，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 ）。

**第三种支付方式：**乙方完成全部作业服务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于 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服务期间始终享有对服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服务地块产出品归甲方所有。

2.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作业服务，要求乙方按照项目方案要求开展作业服务。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确认作业服务成果。

3.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服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为乙方开展作业服务提供必要条件。

5.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并对服务结果进行确认。

2.按照合同约定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按照技术规程作业，并向甲方解读服务内容。

3.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时间，甲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提前 天通知乙方。

4.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一（小写：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3.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4.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应在作业开始前 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提出方应赔偿损失，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5.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6.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次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五、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服务所在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事宜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未尽或须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服务所在地村（居）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甲乙双方的作业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4.双方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按照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